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0490

证券简称: 中科合臣

##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 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董事会委托,由保荐机构牵头,保荐机构会同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和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行为所涉及的任何问题的价值或投资价值作出任何判断或意见,投资者应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存在国有股,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到国有股权所占比例的减少,此种处置需符合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监管部门审批同意。

2.若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所持的股数将发生变动,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所持的流通股比例也将发生变动;公司的总股本也将发生变动,但本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具有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并行使股票认购权,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并举行,自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记为同一日。

4.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

5.流通股股东若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未参加股东大会、放弃投票权或对价有异议而对其除名。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由科合臣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提出,合计持有4,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0.53%,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100%,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由此取得上市流通权。在本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00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500万股,原流通股股东获得上市流通股。

### 二、非流通股改革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控股股东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控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4.10元/股;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按该价格作相应除权处理。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发生事实发生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限停止出售股份。

### 3.承诺事项的责任

流通股股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                     |
|------------------|---------------------|
| 1.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   | 2006年5月26日          |
| 2.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 | 2006年6月5日           |
| 3. 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 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5日 |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次改革方案经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网络投票时间;

2.本次改革方案将在2006年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取消公告宣布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诚电话:021-52587776  
传真:021-52585600  
联系人:关小姐

电子邮箱:gs@shkjh.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由此取得上市流通权。在本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00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500万股,原流通股股东获得上市流通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中科合臣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非流通股改革的承诺事项

1.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2.控股股东承诺

(1)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控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2)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12个月内,若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价格不得低于4.10元/股;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事项,则按该价格作相应除权处理。

(3)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发生事实发生之日前3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限停止出售股份。

### 3.承诺事项的责任

流通股股东为股权分置改革的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和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                  |                     |
|------------------|---------------------|
| 1.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   | 2006年5月26日          |
| 2.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 | 2006年6月5日           |
| 3. 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 2006年6月1日—2006年6月5日 |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次改革方案经本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8日停牌,最晚于2006年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网络投票时间;

2.本次改革方案将在2006年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取消公告宣布延期公告协商确定的方案。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诚电话:021-52587776  
传真:021-52585600  
联系人:关小姐

电子邮箱:gs@shkjh.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3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由此取得上市流通权。在本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00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500万股,原流通股股东获得上市流通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3股的转增股份的对价支付方式,中科合臣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br>计(万股) | 可上市流通时间<br>(限1) |         |        |                            | 承诺的限售条件 |
|----|---------------|---------------------|-----------------|---------|--------|----------------------------|---------|
|    |               |                     | G+12个月          | G+12个月  | G+24个月 | G+24个月                     |         |
| 1  |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公司  | 425                 | 0               | G+12个月  | 0      |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
|    |               | 850                 | 0               | G+24个月  | 0      | 不超过总股本的10%可以流通。            |         |
|    |               | 3013                | 0               | G+36个月  | 0      | 无                          |         |
| 2  | 上海募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425                 | 0               | G+12个月  | 0      | 不超过总股本的5%可以流通。             |         |
|    |               | 828                 | 0               | G+24个月  | 0      | 不超过总股本的10%可以流通。            |         |
| 3  |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 759                 | 0               | G+12个月后 | 0      |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         |

【注】:①以上表格系基于于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而编制的,未来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相应行数的限售条件亦随之变动。

###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

| 股份类别       | 每10股流通股获得3.00股定向转增股份 |           |       |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非流通股       | 国家股                  | 46        | 0.61  | -46   | 0         | 0     |
|            | 国有股                  | 322       | 4.24  | -322  | 0         | 0     |
|            | 一般法人股                | 3841      | 50.54 | -3841 | 0         | 0     |
|            | 自然人股                 | 391       | 5.14  | -391  | 0         | 0     |
| 合计         | 4600                 | 60.53     | -4600 | 0     | 0         |       |
| 有限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国家股                  | 0         | 0     | 46    | 46        | 0.54  |
|            | 国有股                  | 0         | 0     | 322   | 322       | 3.79  |
|            | 一般法人股                | 0         | 0     | 3841  | 3841      | 45.19 |
| 合计         | 0                    | 0         | 4600  | 4600  | 54.1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3000      | 39.47 | -300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000      | 39.47 | 900   | 3900      | 45.88 |
|            | 流通股股份合计              | 3000      | 39.47 | 900   | 3900      | 45.88 |
| 股份总额       | 7600                 | 100       | -8500 | 8500  | 100       |       |

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理人)出席(自然人)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人代表人员;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自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5月18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5月17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同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二、会议议事程序

会议议事程序为:《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股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具有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并行使股票认购权,因此,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并举行,自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记为同一日。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会议按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对价安排的全套方案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流通股股东享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条件和方式

流通股股东享有自始权和对价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表决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流通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可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二。

3. 流通股股东的投票权

(1)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安排中享有表决权,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市公司章程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供投票权。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价安排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合并举行,自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均记为同一日。

(2)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以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8)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9)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1)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2)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4)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5)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6)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7)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8)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19)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0)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1)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2)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3)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4)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5)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6)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7)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8)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29)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0)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1)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2)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3)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4)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5)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6)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7)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8)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9)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0)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1)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2)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3)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4)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5)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6)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7)流通股股东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其中一种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